

臺北市政府 99.07.26. 府訴字第 09970077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分割繼承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4 月 6 日北投字第 069600 號登記案所為罰鍰處分，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被繼承人○○○於民國（下同）98 年 1 月 3 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為其配偶劉○○及訴願人即長男○○○、次男○○○其等 3 人，其等 3 人於 98 年 12 月 30 日簽訂分割協議書，協議由訴願人等 2 人繼承○○○所有本市北投區行義段 3 小段 218 地號土地及同區段 30525、30545 建號建物（下稱系爭房地）。嗣訴願人等 2 人檢附上開分割協議書、戶籍謄本、系爭房地所有權狀、繼承系統表及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文件，以原處分機關 99 年 4 月 6 日收件北投字第 696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申辦被繼承人○○○所有系爭房地分割繼承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本件自被繼承人○○○死亡（98 年 1 月 3 日）至訴願人等 2 人申請繼承登記之日（99 年 4 月 6 日），共計 15 個月 2 日，扣除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 6 個月期間、劉○○及訴願人等 2 人向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申報發給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期間即 98 年 3 月 19 日至 98 年 4 月 23 日計 1 個月 4 日及郵寄期間 4 日之不可歸責訴願人期間，已逾法定申辦繼承登記期限，共計逾 7 個月 23 日，原處分機關乃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處訴願人等 2 人登記費新臺幣（下同）1,284 元 7 倍之罰鍰，共計 8,988 元，經其等 2 人當場繳納完畢並由原處分機關開立 99 年 4 月 6 日 S 字第 0743800 號收據。訴願人等 2 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4 月 6 日北投字第 069600 號登記案所為罰鍰處分，於 99 年 5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記載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4 月 6 日 S 字第 0743800 號收據，惟該收據僅係繳納費用後之收執證明，尚非行政處分，揆其真意，應

係就原處分機關 99 年 4 月 6 日北投字第 069600 號登記案所為罰鍰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民法第 1147 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土地法第 73 條規定：「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聲請之。其無義務人者，由權利人聲請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但其聲請，不影響他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權利。前項聲請，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一個月內為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一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

土地登記規則第 50 條規定：「逾期申請登記之罰鍰，應依土地法之規定計收。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逾期申請，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應予扣除。」

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8 點規定：「逾期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者，其罰鍰計算方式如下：（一）法定登記期限之計算：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申請登記期限，自登記原因發生之次日起算，並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計算其終止日。（二）可扣除期間之計算：申請人自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繳稅款之當日起算，至限繳日期止及查欠稅費期間，及行政爭訟期間得視為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予以全數扣除；其他情事除得依有關機關核發文件之收件及發件日期核計外，應由申請人提出具體證明，方予扣除。但如為一般公文書及遺產、贈與稅繳（免）納證明等項文件，申請人未能舉證郵戳日期時，得依其申請，准予扣除郵遞時間四天。（三）罰鍰之起算：逾越法定登記期限未超過一個月者，雖屬逾期範圍，仍免予罰鍰，超過一個月者，始計收登記費罰鍰。（四）駁回案件重新申請登記其罰鍰之計算：應依前三款規定重新核算，如前次申請已核計罰鍰之款項者應予扣除，且前後數次罰鍰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倍。」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件辦理被繼承人除戶登記時，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所有以書面掛號及電話通知，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亦有掛號通知辦理遺產稅，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內附註說明未提及土地法第 73 條規定，訴願人等 2 人非從事法律代書工作，對相關法令皆不明瞭，誤認原處分機關亦會書面通知。

四、本件被繼承人○○○於 98 年 1 月 3 日死亡，訴願人等 2 人遲至 99 年 4 月 6

日方申辦分割繼承登記，有被繼承人○○○戶籍謄本及原處分機關 99 年 4 月 6 日收件北投字第 696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等 2 人申辦繼承登記逾越法定聲請期限之違規事實，堪予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等 2 人主張辦理被繼承人除戶登記時，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所有以書面掛號及電話通知，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亦有掛號通知辦理遺產稅，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內附註說明未提及土地法第 73 條規定，訴願人等 2 人非從事法律代書工作，對相關法令皆不明瞭，誤認原處分機關亦會書面通知云云。按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繼承登記，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6 個月內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 1 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 1 倍之罰鍰。又法律自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如因違反法律規定而應受處罰者，尚難以不知法律為由而冀邀免責。查本件自被繼承人○○○死亡（98 年 1 月 3 日）至訴願人等 2 人申請繼承登記之日（99 年 4 月 6 日），扣除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 6 個月期間、向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申報遺產稅相關事宜期間及郵寄等不可歸責訴願人期間，已逾法定申辦繼承登記期限超過 7 個月，是原處分機關乃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處應納登記費 1,284 元 7 倍之罰鍰，共計 8,988 元。又相關土地法規並未規定原處分機關有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之義務，訴願人等 2 人自不得以誤認原處分機關會書面通知而主張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等 2 人罰鍰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